

(五) 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：合肥华悦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（货物名称和数量）	备注
1	安庆市立医院超声内镜探头及听力筛查仪采购	听力筛查仪（客观听力测试仪）、1台	
2	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耳声发射测试仪与督脉熏蒸床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	耳声发射测试仪（客观听力测试仪）、1台	
3	客观听力测试仪（耳声发射仪）和客观听力测试仪（客观听力测试仪（AABR）听性脑干监测）采购项目	耳声发射仪（客观听力测试仪）、1台	
4	南京市儿童医院采购项目	客观听力测试仪、1台	

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

